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晋医保发〔2019〕10 号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参考价 省际动态联动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医疗机构,省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九部委《关于印发 2018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

知》(国卫医函〔2018〕186 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09 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使用工作,有效降低耗材采购价格,经研究,决定对我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参考价实行省际间动态联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动范围

山西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以下简称为“省耗材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所有医用耗材产品的参考价均须实行动态联动管理。具体产品包括血管介入类、非血管介入类、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电生理类、起搏器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眼科材料、口腔科、其他(包括人工瓣膜、人工补片、人工血管、医用高分子及制品)等十大类医用耗材。

二、联动及采购方法

(一)省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为“省药采中心”)采集陕西等省(区)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联盟)采购(以下简称为“省际联盟”)的最新限(挂网)价,通过与我省现行挂网限价(或最低交易价)进行比对,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将同一产品的最低价作为采购参考价,在省耗材采购平台信息系统挂网并设置“红黄绿”价格动态提醒程序。医疗机构须参照参考价及本机构实际采购价与供货企业自行议价采购。原则上采购价不得高于参考价及本机构的历史采购价。

(二)已在省耗材采购平台挂网而无省际联盟参考价的产品,由医疗机构参照本机构或我省同类产品在全国其他省份的最低交易价与供货企业自行议价采购。原则上采购价不得高于本机构或我省同类产品在其他省份的价格。

(三)未在省耗材采购平台挂网且临床诊疗必需的产品,可由医疗机构通过省耗材采购平台进行备案采购。备案采购须为现有产品无法替代且经本院药械管理相关部门研究同意采购的产品。备案采购产品的采购价格由医疗机构参照同类产品及全国其他省份同一产品的最低交易价与供货企业自行议定。医疗机构完成备案采购交易后,该产品及交易价格由省药采中心纳入省级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挂网产品目录。

(四)采购参考价动态联动调整工作周期根据省际联盟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首次联动调整工作。

三、挂网目录管理

省药采中心要及时对接相关省际联盟,做好参考价的采集和挂网工作,并将采集确定的参考价报送省医疗保障局备案。同时要及时对省耗材采购平台挂网产品信息数据实施有效监测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清理无交易数据的产品,保持和维护我省耗材采购平台数据的有效性和良性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用耗材必须通过山西省耗材采购平台实行网上阳光采购,严禁网下采购。采购产品时须审核生产企

业、配送企业资质及相应产品合格证、注册证等的有效性、合法性。医疗机构要与供货企业签订耗材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从交货验收合格确认到付款不得超过 30 天。鼓励医疗机构联合议价采购,以量换价,进一步降低采购价格。

(二)省药采中心要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耗材采购平台功能,做好平台交易数据的汇总和监测分析工作,为医用耗材采购集中采购工作提供支持,同时要对各医疗机构耗材采购信息数据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定期通报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工作情况。

(三)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及时查处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有效降低耗材采购价格,努力缓解人民群众的看病贵问题。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8 日印发
